

# 和歌山縣報

第五百七十九號

大正七年八月十三日  
火曜 日

## ○訓令

### ○和歌山縣告示第二七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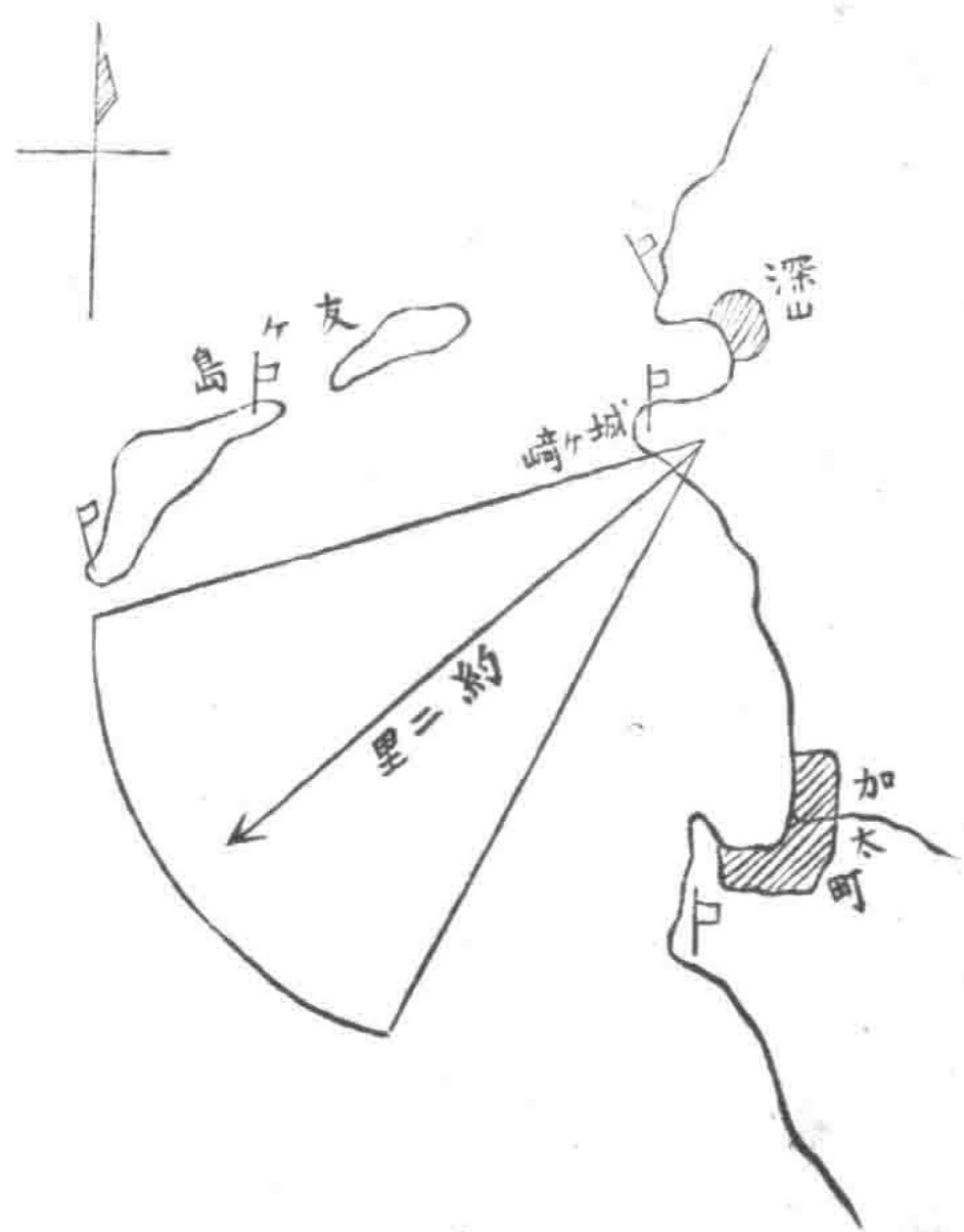
來ル八月二十日午前九時ヨリ午後三時ニ至ル間海草郡加太町海岸ニ於テ重砲兵第三聯隊ノ實彈射撃演習施行有之左圖區域内ハ射撃間特ニ危險ニ付警戒ス

追テ左圖旗印ノ地点ニ射撃間赤旗ヲ掲ケラルベシ

大正七年八月十三日

和歌山縣知事 池松時和

射擊區域要圖



○和歌山縣告示第二七一號

左記ノ通り區劃漁業ヲ免許シ免許漁業原簿ニ登録ス

大正七年八月十三日

和歌山縣知事 池松時和

| 年月日      | 免許番號 | 漁業種類及名稱        | 漁場ノ位置                           | 漁獲物種類   | 漁業時期           | 漁業存續期間 | 條件ノ限              | 漁業權者                |
|----------|------|----------------|---------------------------------|---------|----------------|--------|-------------------|---------------------|
| 大正七年八月九日 | 一八九六 | 第二種漁業<br>魚類養殖業 | 海草郡安原村大字朝日字西ノ谷五百九十番官有溜池(通稱西ノ奥池) | 鯉 鮒 鰻 鰕 |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貳拾ケ年   | 養殖及漁獲作業ノ爲ニ妨ハスルカラス | 海草郡安原村大字朝日七百三十四番西芳松 |

○和歌山縣告示第二七二號

明治三十年三月法律第二十七號阿片法第五條ニ依リ左記ノ者ノ醫藥用阿片卸賣人ト指定ス

大正七年八月十三日

和歌山縣知事 池松時和

記

藥劑師

和歌山市北休賀町十番地

市山新一郎

藥種商

有田郡湯淺町大字湯淺七百七十九番地

南方利兵衛

○和歌山縣告示第二七三號

縣參事會ノ議決ヲ經タル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歲入歲出追加豫算左ノ如シ

大正七年八月十三日

和歌山縣知事 池松時和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歲入歲出追加豫算

歲入

經常部

第二款 營業稅

金四千百參拾四圓

第一項 商業稅

金參千貳百八拾七圓

第二項 工業稅

金八百四拾七圓

第四款 營業稅附加稅

金五千參百六拾壹圓

第一項 營業稅附加稅

金五千參百六拾壹圓

第十款 國庫下渡金

金五百壹圓

第一項 警察費下渡金

金五百壹圓

經常部合計金九千九百九拾六圓

郡市收入

臨時部

第一款

繰

越金

郡收入

金千五百六拾壹圓

第一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千五百六拾壹圓

第二款

國庫補助金

金六百拾圓

第一項

衛生費補助金

金拾圓

第二項

勸業費補助金

金六百圓

第四款

寄附金

金五百圓

第六項

警察費寄附金

金五百圓

臨時部合計金貳千六百七拾壹圓

內郡市收入

金千五百六拾壹圓

內郡市收入

金千百拾圓

歲入總計金壹萬貳千六百六拾七圓

內郡市收入

金千五百六拾壹圓

內郡市收入

金壹萬千百六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警察費

金參千五百九圓

第二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千九圓

第三項 廳費

金五百圓

第四款 土木費

金參拾圓

第五項 治水堤防費

金參拾圓

第六款 衛生及病院費

金百拾壹圓

第七項 衛生諸費

金百拾壹圓

第七款 教育費

金五百七拾壹圓

第一項 師範學校費

金九拾六圓

第二項 中學校費

金貳百拾七圓

第三項 高等女學校費

金九拾五圓

第四項 農林學校費

金五拾九圓

第五項 工業學校費

金六拾圓

第六項 圖書館費

金拾壹圓

第九項 學事諸費

金參拾參圓

第九款 郡役所費

金千五百六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千五百六拾壹圓

第十三款 勸業費

金千九百拾七圓

第一項 地方測候所費

金貳拾七圓

第二項 物產陳列場費

金拾參圓

第三項 農事試驗場費

金百六拾六圓

第四項 水產試驗場費

金貳百參圓

第六項 原蠶種製造所費

金四拾九圓

第八項 產米調查及改良費

金貳百八拾七圓

第九項 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費

金百八拾貳圓

第十項 公有林野整理及經營費

金參百六拾七圓

第十二項 病蟲害驅除豫防費

金九拾參圓

第十三項 工業試驗場費

金四拾九圓

第十四項 輸出綿織物檢查所費

金貳拾八圓

第十六項 輸出柑橘檢查費

金六拾圓

第十七項 產米檢查所費

金參百九拾參圓

第十七款 縣吏員費

金參千百拾九圓

第一項 吏員費

金參千百拾九圓

經常部合計金壹萬八百拾八圓

內 郡 負 擔

金千五百六拾壹圓

郡 市 負 擔

金九千貳百五拾七圓

臨時部

第二款 土

木 費

金四百拾九圓

第三項 港

灣 費

金百貳拾貳圓

第四項 雜

費

金貳百九拾七圓

第十一款 勘

業 費

金四百九拾壹圓

第四項 荒廢地

復舊費

金四百九拾壹圓

第十二款 勘

業補助費

金九百參拾九圓

第一項 勘

業補助費

金九百參拾九圓

臨時部合計金千八百四拾九圓

郡市負擔

歲出總計金壹萬貳千六百六拾七圓

內 郡 負擔

金千五百六拾壹圓

郡市負擔

金壹萬千百六圓

○辭 令

○大正七年八月十日

任和歌山縣屬

熊本縣玉名郡書記 岩田貞喜  
陸軍歩兵少尉正八位

給九級俸

內務部學務課勤務ヲ命ス

給七級俸

(各通)

依願免本官

土木技手

第一工區出張所勤務ヲ命ス

海草郡書記

前島正雄

前島正雄

松島義春

藥用勞一

土木技手

中森榮尙

第二工區出張所勤務ヲ命ス

岡村光雄

和歌山縣立工業學校臨時工手ヲ命ス

月俸拾八圓ヲ給ス

米子ヲモト

和歌山縣那賀郡立粉河高等女學校教諭兼舎監ニ任ス

月俸參拾貳圓ヲ給ス

兼務月手當參圓ヲ給ス

大正七年八月十三日印刷  
大正七年八月十三日發行  
每月六圓日金曜日發行

和歌山縣知事官房

和歌山市中區丁壹番地  
和歌山市中區丁壹番地  
發行所 和歌山日々新聞社印刷部